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15
11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至7月21日,日内瓦

规划组的报告草稿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1. 委员会在1995年5月2日其第2378次会议上注意到,联大在其第49/51号决议第8段中请委员会:

“(a) 深入审议:

(一) 其成员任期内活动和方案的规划,要铭记着在拟订具体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尽力取得最大进展;

(二)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要铭记着交错地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还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继续进行特别有关。”

2. 委员会议定,应在题为“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的议程项目8下处理这一请求,应由扩大的主席团的规划组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3. 规划组举行了四次会议。规划组收到了大会第六委员会在联大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讨论的专题摘要章节,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A/CN.4/464

/Add.2第90-98段)。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在规划组第一次会议上讲了话。

目前五年期中余下时间的活动规划

4. 目前的工作计划包含以下专题:国家责任、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与对条约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实践、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

5. 根据大会第49/51号决议第8段(a)(一)项,规划组审议了目前任期最后一年委员会活动的规划,同时考虑到,按该决议的要求,在拟订具体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尽力取得最大进展。

6. 规划组确认,通过一份严格的时间表是不可能的,但建议委员会在规划活动时应定出目标。

7. 考虑到就目前计划内的各专题取得的工作进展及进一步取得进展的可能性,并考虑到各个专题的复杂程度有所不同,规划组建议,下届会议特别是起草委员会内的优先事项应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目标是,至现任期结束时,完成前一项专题条款草案的二读和后一项专题条款草案的一读。鉴于治罪法草案的二读已经处于相当成熟的阶段,规划组认为下届会议的大部分时间应用于国家责任专题。规划组尤其建议,应把尽可能多的时间分配给起草委员会来审议待其处理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关于题为“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规划组建议,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至1996年完成有关可能引起跨界损害的活动的条款草案的一读。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这一专题,规划组认为,应在下届会议上再度召集本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以便继续其工作。而后委员会可以按照大会第49/51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向大会建议委员会就这一专题所进行工作最后可采取哪几种形式。工作日程须参照大会的反应来制订。关于题为“与对条约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实践”的专题,规划组也同特别报告员一样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可横跨自1995年起的一个五年期,争取一种对实践的指导,必要时包括一些范本条款,而不是拿出一套条款草案。规划组建议,关于这一专题以及“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专题,委员会应在下届会议上争取一切可能的进展。

8. 规划组认为,委员会应作为例外措施,安排起草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时至少有三周时间集中精力工作,以达成上文第7段所述委员会自行制定的目标。

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9. 委员会议程上若干专题的工作已进行到相当成熟的阶段,应当开始考虑下一个五年期的工作方案。有鉴于此,委员会重新设置了1993年建立的长期工作组。

10. 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仍由德雷克·鲍韦特先生担任主席。

11. 工作组提交规划组的报告中说明,工作组审查了若干专题¹,得出以下的结论。

12. 根据工作组的提议,规划组向委员会建议“外交保护”专题。规划组注意到,关于这个专题的工作将补充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所有国家应对此感兴趣。它可能包括: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的内容与范围、同时适用于自然人和法人之权利要求的国籍规则--包括它同所谓“职能”保护的关系、以及无国籍人与双重国籍人的问题;它也可能审议解决争端条款对当地补救办法和外交保护的影响。

13. 规划组还注意到工作组建议,开始就有关环境法律的专题进行具有“可行性研究”性质的工作。工作组从1993年起就倾向审议诸如“全球公有领域”和“国家对于保护环境的权利与义务”等专题,而新建议的“共享(或跨界)资源”专题也涉及环境问题。工作组认为,在确定精确的专题及其内容以前需要进行一些初步工作,正是基于这个理由,对于本专题来说,工作组建议进行更多的准备工作。

14. 规划组考虑到这点,并根据工作组的提议,建议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列入下面一段:

“委员会注意到自从《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以来,国际法在环境领域中的许多部门有了重大的逐步发展。但是,在缔结若干条约时所采取的逐个部门着手办法会有忽视对防止全球环境持续恶化采取整体办法之必要的危险。因此,委员会认为应当着手探讨国际全球环境法律这一主题。但是,这个主题是实质性的、包罗广泛而且复杂,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希望得到授权对暂时定名为“国家对于保护环境的权利和义务”的专题进行广泛的可行性研究,以便能够在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以后向大会建议未来专题的确切范围和内容。可行性研究将包含一般原则、实质规则与程序规则、以及履行保护全球环境义务的措施。委员会打算比较侧重对于

¹ 即1993年确定的专题(A/CN.4/453)以及下述三个专题:外交保护、共享(或跨界)资源、承认法。

环境恶化的实际申诉者是整个国际社会而不是个别国家的普遍性义务方面，于是，这项研究也将包括“全球公有领域”专题。它也将包括利用“共享(或跨界)资源”的环境问题。委员会将避免重复它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下所进行的工作。”

工作方法

15. 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表示拟审议讨论和通过评注的条件，以求有可能制订有关此事的指导方针。由于时间紧张，委员会未能讨论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但是，委员会议定，最好在每届会议的过程当中尽早处理条款草案的评注，以求得到必需的注意程度，并在任何情况下均单做讨论，而不在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框架内处理。

16. 规划组在本届会议上再次议及了这一问题。

17. 关于评注的内容，规划组希望提请注意委员会章程第20条，其内容如下：

“第20条

委员会应以条款形式编写草案，并连同其评注一起提交大会，评注的内容包括：

(a) 充分说明判例和其它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判决和原则；

(b) 涉及以下各点的结论：

(一) 各国惯例和原则对每项问题的同意程度；

(二) 目前存在的不同意见和争执，以及因主张一种或另一种解决办法而生的争论。”

18. 规划组意识到附于条款草案的评注的内容和篇幅在部分上取决于专题的性质和“判例和其它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判决和原则”的范围。不过，规划组建议，委员会应鼓励特别报告员起草尽可能简短的评注，其中仅收列能使条款案文易懂便用的内容。在这方面规划组强调，评注发挥的功能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不同，而且报告还另刊于委员会的年鉴，方便易得。

19. 规划组还认为，对委员会各种条款草案的评注在格式和篇幅上最好做到尽量统一。规划组建议，委员会的各位报告员应对此加以适当注意。